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星元小学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34 号

联系人及电话：段玉雄 13484848000

乙方：榆林荣禾一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夏洲路社区怀德东路安置小区 2 排 2 号 3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艳兵 18391255303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则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单位的部分保洁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人员，保洁人员无大病健康体检及无犯罪记录。保洁费用共计人民币 134706 元整（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零陆元整）。

（二）合同期限为一年，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双方同意续签，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合同。

二、保洁范围

（一）本校主教学区所有卫生间和操场卫生间。

（二）新教学楼所有卫生间和总栋楼层的楼梯、一楼门厅及玻璃和相关部室。



（三）体育场主席台。

（四）需其他保洁服务，费用另外计算。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为乙方无偿提供水电、休息室、仓库。
3. 教育甲方人员遵守保洁制度，共同维护室内外卫生。
4. 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破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否则影响卫生质量，其责任不在乙方。
5. 无特殊情况下，及时支付乙方保洁费。

（二）乙方责任

1. 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2. 提供保洁工作中所需的消耗品及打扫工具。
3. 制定保洁工作程序、标准和相应的保洁工作管理条例。
4. 给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帽整洁。
5.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定期和甲方管理部门沟通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甲方在搞大型活动和上级部门检查时应服从统一调遣和分配的新任务，配合搞好校园卫生工作，不得以额外工作拒绝分配调遣。
6. 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原则上卫生间每天不得少于两个频次的清扫，要确保 1 人全天巡查补救，其余保洁随



叫随到，保持卫生干净整洁，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7. 乙方应及时给保洁人员建立工伤保险, 加强安全教育
发生工伤事故责任自负, 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乙方为甲方服务时, 造成甲方财物损坏, 由乙方
向甲方诚意致歉, 并视情节予以相关赔偿。

四、如遇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合作的,
甲乙双方均可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并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双方各执
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涂改部分无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